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鍾俊彥

相 對 人 康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國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8,772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